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保护局函〔2018〕1732号

关于征集证券期货投教产品的通知

各证监局、各会管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投资者教育资源共享，激励市场主体开发优质投教产品，加强投教产品建设的统筹规划，经会领导批准，拟征集证券期货投教产品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作品内容

作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、基金、债券、期货、期权、融资融券、资产管理、跨境投资等知识普及、风险揭示、案例警示教育等。

（二）作品形式

为方便推广使用，本次征集作品均为电子版投教产品。

1. 文字类作品：包括书籍、手册、折页、文章、教材等文字

作品，文件格式为 doc、pdf。

2. 图片类作品：包括漫画、宣传画、海报等图片作品，文件格式为 jpg、jpeg、png，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；微信 H5 需提供作品链接地址。

3. 音视频类作品：包括广播、公开课、微电影、动漫等，每部作品不超过 2000M，文件格式为 mp3、mp4、avi，视频文件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*720。

4. 软件及其他作品：除以上作品外的软件、模拟交易游戏等作品。

（三）作品要求

1. 报送作品应当符合舆论导向、遵守法律法规、尊重公序良俗，不得存在政治性、专业性和合规性错误，不得包含黄色、暴力、低俗等不良信息，不得包含商业化、营利性或者市场敏感性内容。

2. 报送作品应当通俗易懂、寓教于乐，具备创新性、专业性、实用性、公益性、特色性等要求（具体标准可参考附件 2）。

3. 报送作品需为报送主体原创，报送主体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4. 报送作品内容应紧贴市场需求，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，原则上应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创作的投教产品。

(四) 报送主体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，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，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、移动电视、网络电视、互联网、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(一) 报送方式

1. 报名。报送主体可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——2018 年 12 月 25 日期间，通过中国投资者网 (<https://www.investor.gov.cn>) 活动专区下载报名表（见附件 1），并如实填写。

2. 作品命名。报送作品文件按照以下规则命名：“作品名称-报送主体名称（规范简称）-作品内容（证券期货基础知识普及、规则解读、投资风险提示、投资者权益保护，案例警示教育、资本市场发展历程、其他）-作品形式”，如“什么是股指期货？-上交所-证券期货基础知识普及-音视频”。

3. 作品报送

(1) 会管单位

各会管单位应按照前述作品要求，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择优报送不超过 5 个作品。通过网站信息联络员账号登录“亿方云”云平台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作品及《报名表》至本次活动的专用云空间，即根据作品形式选择相应的文件夹进行上传。

(2) 其他报送主体

其他报送主体（包括但不限于地方证监局、地方行业协会、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、上市公司、媒体、教育机构等法人）根据所在辖区证监局的具体要求，以法人为单位每家报送不超过3个作品及《报名表》。各证监局可以自行或组织辖区行业协会，按照前述作品要求，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从辖区各单位报送作品中择优报送5-20个作品。通过网站信息联络员账号登录“亿方云”云平台，于2019年2月15日前选择该辖区的云空间链接，点击进入后报送作品及《报名表》，即根据作品形式选择相应的文件夹进行上传。同时，填写《报名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并上传至云空间的相应位置。

（二）作品展播

本次征集活动结束后，投服中心将结合本次活动的作品要求，通过中国投资者网对相关投教产品进行展播，并为社会大众提供留言、评论、问卷调查等意见反馈渠道，以充分体现本次活动征集作品的投教效果。系统各报送单位应当根据《中国投资者网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办发〔2018〕4号）规定的“谁提供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所提供投教产品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因信息内容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或违规发布敏感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负责提供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组织分工

一是投保局负责策划指导、统筹协调各单位开展各项工作。二是投服中心负责提供作品报送及展播等各环节的技术支持、展播情况总结等。三是各证监局组织辖区市场经营机构积极参加，并做好辖区作品的收集、筛选和报送等工作。四是会管单位积极参与并报送优质创新的投教作品。

附件：

1. 报名表
2. 报送作品评估标准表
3. 报名信息汇总表

(联系人：

投保局：王晓晨；联系电话：010-8806 1365；邮箱：
wangxc@csrc.gov.cn；
投服中心：郑彩虹；联系电话：18358768077；邮箱：
zhengcaihong@yifangyun.com)



附件 1

报名表

报送主体名称		报送主体类别 (会管单位、地方局、行业协会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、上市公司、媒体、教育机构、其他)					
办公地址		办公电话				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人手机					
电子邮箱		微信号					
是否运营投教基地		投教基地个数	国家级 个省级 个				
所在辖区 (以注册地为准, 填写 36 个证监局简称, 证监会会管单位不填)							
报送作品详情							
编号	作品名	作品形式	作品涉及产品业务	作品内容 (证券期货基础知识)	适合投资者类型(投资基金新手、投资)	作品数量 (系列)	作品简介 (突出)

		称 字、 图 片、 音视 频、 软件 及其 他)	(股 票、基 金、债 券、期 货、期 权、融 资融 券、资 产管 理、跨 境投 资、其 他)	识普及、 规则解 读、投资 风险提 示、投资 者权益保 护，案例 警示教 育、资本 市场发展 历程、其 他)	资达人、专 业投资者)	作品视 为 1 个 报送作 品。如 为系列 作品， 填写组 成该系 列作品 的单个 作品数 量)	特点和 创新性， 不超过 150 字。 软件类 作品需 提供公 众免费 访问的 链接网 址。)
报送 主体 承诺		1.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。2. 本单位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，承诺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）。3. 作品在报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，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，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					

视、移动电视、网络电视、互联网以及平面媒体等。

单 位

公章：

附件 2

报送作品评估标准表

评估要素	评估标准	分值
公益性	<p>1. 作品不以商业推介或品牌宣传为目的（12-15分）；内容通俗易懂，适宜推广传播，可满足各类型投资者的学习、信息获取需求（12-15分）。</p> <p>2. 作品带有适当的品牌宣传效果（8-11分）；内容较为通俗易懂，适宜推广传播，可满足部分投资者的学习、信息获取需求（8-11分）。</p> <p>3. 作品有较强的品牌宣传效果（5-7分）；仅能满足少数投资者的学习、信息获取需求（5-7分）。</p> <p>4. 作品带有明显的产品、服务推介色彩（0-4分）不能满足投资者的学习需求，不适合投资者阅读（0-4分）。</p>	30
创新性	1. 作品涉及的业务类型、宣传手段和产品形	20

	<p>式新颖，趣味性强，令人耳目一新（12-20分）。</p> <p>2. 作品涉及的业务类型、宣传手段和产品形式较为常见，有一定的趣味性，市场同质化产品较多（7-11分）。</p> <p>3. 作品涉及的业务类型、宣传手段和产品形式非常陈旧，乏善可陈，不能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读者的阅读习惯（0-6分）。</p>	
专业性	<p>1. 内容专业性强，文字功底扎实，表述无误：16-20分。</p> <p>2. 内容专业性较强，文字功底较扎实，表述有误情况不明显：11-15分。</p> <p>3. 内容专业性一般，文字功底一般，有一定的表述错误：6-10分。</p> <p>4. 内容专业性较弱，文字功底不扎实，有较多的明显错误：0-5分。</p>	20
实用性	<p>1. 作品质量佳，能为投资者丰富投资知识、掌握投资技巧以及识别投资风险等方面带来较大帮助：11-20分。</p> <p>2. 作品质量一般或较差，与投教主题关联性较弱的研究报告、工作总结、记叙文等，在</p>	20

	知识获取、风险识别等方面的作用有限：0-10分。	
特色性	1. 作品能够体现报送主体职责、地域文化等方面特色的，感情色彩较浓：6-10分。 2. 作品上述特色不明显：0-5分。	10
总计	100	

附件 3

报名信息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

序号	作品形式	作品名称	作品内容	作品涉及产品业务	适合投资者类型	报送主体	报送主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	报送单位推荐理由

- 注：1. 作品形式、名称、内容等信息，请参照附件 1 的对应内容，对辖区内所有报名情况进行汇总。其中，拟报送展播的作品，需填写推荐理由。
2. 最终以 EXCEL 形式提交该表格。